

#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空間及器材使用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10.1.18) 修正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9.2.25)修正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6.03.1)修正

第一條 所有人員在合於規定之條件下可以借用本系之器材及空間 (D203、D101、D102、B214、A202、倉庫、貨櫃 1、貨櫃 2)。

第二條 本系所有器材及空間未經系上同意，不得出借非本系人員，更不可用作圖利或營業之行為。

第三條 開放對象（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）

- 一、教師支援教學優先借用，每次以兩週為限。在無其他師生需要下，有教學上特殊需要者可借至學期結束。
- 二、本系主辦之相關活動與對外合作專案。
- 三、本系合作（掛名協辦、合辦或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學校）之研討或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學生因課業或演出製作需要借用。
- 五、非本系課程的演出與活動需於二個月前先提出企劃案，且參與人員含有本系大學部 1 至 4 年級者，為避免影響課程學習，演出必需在開學第二周結束，方得借用，唯借用設備不包括燈光、音響與 3C 設備(如單槍、攝影機、相機與對講機等器材)。
- 六、校內各單位借用。
- 七、其他合作單位之借用。
- 八、斟酌行政及系務負擔系務會議得裁決是否借用場地。

第四條 使用辦法

- 一、登記人員須為課堂、演出劇組或排練之負責同學 1-2 人，一律至系辦登記借用時段，特殊需求請事先寫信詢問系辦人員。登記時以劇組或班級為借用單位，並註明課程、劇目名稱或使用目的。各劇組或班級借用時間以一週 6 小時為原則，每時段不得超過 3 小時（指一門課為主）。
- 二、每週三上午 8 時起，開放登記下週一至週日之借用時段。
- 三、登記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30(中午 12:15~12:45 休息時間，停止辦理借用與歸還)，請攜帶證件至系辦公室填寫借用相關表格，並領取鑰匙。各劇組請依借用時間，準時使用排練教室。
- 四、登記借用時所押之證件，週一到週四以前借用教室或器材，統一於週五中午前領回；週五及六日借用教室，統一於隔週禮拜二中午前領回。
- 五、使用完畢依空間維護表執行場地復原，關閉電源(燈光、冷氣、電腦等)、鎖好門窗，並將垃圾與個人物品帶走，填妥空間維護表後連同鑰匙按時歸還系辦。
- 六、歸還鑰匙時間
  - (1)、借用時間為上班時間者：  
使用完畢請將空間維護表與鑰匙立即歸還，不得轉借。下一

位使用者需等鑰匙歸還後才得借用。若使用期間會離開教室超過 15 分鐘，須先把鑰匙歸還系上。

(2)、借用時間非上班時間者：

使用完畢請將鑰匙與空間維護表投入系辦公室門口之鑰匙箱，隔日檢查。

七、借用人負有保管與維護空間設備器材、物品(包含鑰匙)之責任，不得轉借他人或攜出空間，亦不得私自複製鑰匙。

八、各空間設備器材、物品僅供本系課程及本系學生創作使用，本系學生不得讓非本系人士(外系學生修習本系課程不在此限)進入空間並使用，亦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提供非本系人士或作為私人校外展演排練使用，若有特殊原因，需先告知系辦公室。

九、排練空間(D203、D101、D102)內一律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吸電子菸。飲料及食物一律不得攜入，若為戲劇排練必需道具則事先報備。

#### 第五條 罰則

一、學生申請借用空間，若無故未使用致使空間閒置，當學期累計 2 次，則立即取消該學生申請該學期空間之資格。

二、學生登記空間借用時所押之證件，超過 1 星期以上(含)，懲處該學生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三、學生若私自複製鑰匙或逕自以不當方式闖入空間者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第十三條第七款「擅自侵入、冒用或篡改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」，懲處違規者至少記小過一次(依其情節輕重加重處罰)，並按學校處理公告且通知家長。

四、學生未經通報將本系空間、設備器材、物品借予他人或攜出空間，將自事件發生當下停權借用空間及器材資格 1 學年，且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第十二條第七款「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」至少記申誡一次(得依其情節輕重加重處罰)。

五、學生冒用課程名義借用空間、器材，經檢查違反情形者，懲處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六、劇組/班級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借用器材、物品與鑰匙，懲處全體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七、劇組/班級未依場地復原規定，經檢查違反情形者，將追查最後使用劇組/班級之責任，懲處全體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八、劇組/班級於排練空間(D203、D101、D102)飲食者，懲處全體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九、劇組/班級未將排練空間(D203、D101、D102)外置物籃及鞋櫃的個人物品、飲料及食物帶離，懲處全體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十、劇組/班級借用空間設備器材與物品期間發生若損壞、污染或遺失情況(包括鑰匙)時，將由該劇組/班級負責修復整理或造價賠償、歸還該物品，並暫停劇組/班級申請空間與器材資格直至物品修復或賠償，且全體懲處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十一、使用空間有特殊規定者依特殊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特殊規定

- 一、工具類器材不可借用作為演出道具使用。
- 二、耗材類物品必須提出使用目的及數量（此類別以公演使用為主）並經過系辦同意，方可借用。並於使用後將剩餘耗材歸還。
- 三、控制室 D203 控制室需有老師或精英服務隊值班方可開放借用。

第八條 以上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，本系保留修改權，一經更動將公告並更新於本系網站 [www.drama.nutn.edu.tw](http://www.drama.nutn.edu.tw)。

#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布景製作室(忠孝堂)使用辦法

## 第一條 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本系課程。
- 二、本系老師要求或同意之演出。
- 三、本系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老師執行專案(由計畫者提出申請)。
- 五、其他。

## 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
除上課時間外，其餘每日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均可登記借用，但須於使用前一週先行至系辦公室登記，並有技術人員始得開放，不接受臨時登記。晚間及假日時段適戲劇製作所需而定，須經審核始得開放。

時段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上午時段：09：00～12：00

下午時段：14：00～17：00

## 第三條 使用規定：

本工廠設置之機械、設備具危險性，未經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一、應經由指導老師核准，事先向必須於非上班時間內使用本工廠之木工機，應經由指導老師核准，事先向管理人員申請並由技術老師來借用鑰匙。

二、限定機具技術老師需在場

高危險性(需師長監工)	中危險性工具(需師長核可)	低危險性工具
切割機(小) 110V	線鋸機(跳鋸機)	各類鉗子
切割機(大) 220V	單針釘槍(氣動工具)	鐵鎚
圓鋸機	雙針釘槍(氣動工具)	鐵撬
角鑿機	電動起子	美工刀
帶鋸機	電鑽	手鋸
	磨砂機	強力夾(螃蟹夾、F夾等等)
	切割機(溝切機 Maktec MT580(110V))	
	砂輪機	
	手押鉋木機	
	修邊機	

註：施作之木料嚴格限制必需為「木料廠加工後木料」。

#### 第四條 學生使用資格

須修過「劇場技術(一)」、「劇場技術(二)」，並參與過舞台組工作。

#### 第五條 規則

- 一、工作時請遵守「【布景製作室】安全規則」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不可攜帶非課程作業或製作之任何物品進入。使用完畢離去時，須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，本室不負保管及清理責任。本系所屬之任何公物品財產不得攜出或外借，如有例外，須向系辦洽商，填妥申請單申請之。
- 三、請於使用時間結束前 20 分鐘停止作業，開始清掃工作，直到技術助理檢查完畢方可離去。若欲續借，須無人排隊等候，始可再登記續借。
- 四、欲使用原料或耗材五金等皆需事先徵得系上同意後付費使用（價格依購買價計算）。
- 五、使用期間若發生重大意外請立即聯絡軍訓室 24 小時專線 06-2133112，以及學務處衛保組 06-3584868。

#### 第六條 罰則

- 一、各式工具須愛惜使用，若操作不慎或借用遺失未歸還導致嚴重損壞，需全額賠償或負擔維修費。
- 二、離開時未將器材歸位，或未妥善清潔打掃者，停權半年，並勞動服務 16 小時。
- 三、舉凡偷竊、破壞設備者，除永遠禁止使用，並依校規處理且送警法辦。
- 四、凡不遵守規則或不服技術助理指示者，技術助理得要求其即刻離開，並勞動服務 8-16 小時。
- 五、若發現技術助理有徇私不公，或其他使用者有不法之情形時可向系辦當場檢舉。

第七條 以上辦法本系保留修改權，一經更動將公告並更新於本系網站 [www.drama.nutn.edu.tw](http://www.drama.nutn.edu.tw)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布景製作室(忠孝堂)安全規則

### 1. 使用人員資格：

- (1) 須修過「劇場技術(一)」、「劇場技術(二)」，並參與過舞台組工作。
- (2) 使用或操作機具時至少應有兩人以上共同操作。
- (3) 若經查訖未符合規定者得當場令其離開現場並會知指導老師。

### 2. 所有操作人員必須牢記滅火器、急救箱的位置，熟悉操作方法及緊急逃生路線、瞭解場所內之安全標誌。

### 3. 使用期間若發生重大意外請立即通報，流程：

(1) 現場人員→校安值勤室(軍訓室 06-2133112)→指導老師→與系辦聯絡

(2) 傷患馬上連絡送醫，醫院內需有校內人員陪伴處理就醫有關事宜。

(3) 事件現場依責任規定保持現狀且拍照。

(4) 重大傷者(學生)由教師/指導老師/系辦通知家人。

### 4. 應著合宜服裝工作：

- (1) 禁止赤足或穿著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，鞋子以包鞋為主。
- (2) 避免寬鬆拂袖的服裝，以免被高速旋轉的刀具機器纏捲、以致發生意外。
- (3) 長髮者請綁髮或戴帽子、頭巾。
- (4) 避免衣物上有繩子或過度裝飾，避免捲入機械。
- (5) 褲子以厚質工作褲或牛仔褲為主，不可穿水褲或尼龍材質衣褲。

### 5. 使用機具注意事項：

- (1) 應使用佩戴防護眼罩及口罩防止料屑飛入眼中或吸入。
- (2) 教室內不明白之機械控制按鈕未經允許，不得私自觸動。
- (3) 務須專心一致，精神狀態恍惚或過度疲勞都容易發生意外。
- (4) 操作機具前應熟之其操作方式及機具性質，如有不明白之處，應尋求協助，切勿私自猜想執行。
- (5) 任何機具及電器故障或損壞應即刻報告師長處理。

### 6. 嚴禁吸菸、飲食、嬉戲、衝突、大聲喧譁。

### 7. 操作液體作業時，應盡量避免潑灑至非作業區，如有不慎，應即刻處理擦乾以免造成他人打滑危險。

### 8. 每項動作完畢後應主動清理使用區域，舉凡通道、出入口與使用空間應保持暢通，嚴禁堆放道具、完成或未完成之佈景及材料。

### 9. 學生打掃注意事項：

- (1) 下課前 20 分鐘應停止所有工作，驅離開人，開始進行打掃。

- (2)關閉電源。
- (3)物歸原處。
- (4)確實打掃。
- (5)水管暢通。
- (6)垃圾袋綁好帶走。
- (7)確認櫃子/電箱鎖好

7、以上規則本系保留修改權，一經更動將公告並更新於本系網站  
[www.drama.nutn.edu.tw](http://www.drama.nutn.edu.tw)。

#### 電源部分

- 1、本室電源共有 110 單相、220 單相和 220 三相三種電源
- 2、使用插座，請確實注意電壓是否正確。
- 3、未經允許，嚴禁擅自開啟電源斷路器。